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党立军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河韩各庄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3.125 印张 320000 字

2004 年 3 月第一版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3992-6/F·3291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我国会计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本书以新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会计内部控制规范》及 15 个具体会计准则等为依据，以金融企业会计要素为主线，系统、简明地讲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全书共分五篇。第一篇是概述，第二篇介绍金融企业基本业务核算，第三篇介绍金融企业特殊事项处理，第四篇介绍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第五篇介绍证券投资基金及信托业务。

本书内容新颖，详略得当，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不仅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的操作指南，也可作为财经院校进行会计培训的参考读物。

由于会计法规、规章等还在不断完善，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敬请读者和各位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于修订，使之日趋完善。

编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介绍.....	3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 前提和一般原则.....	4

第二篇 金融企业基本业务核算

第二章 资产	17
第一节 流动资产	18
第二节 贷款	47
第三节 长期投资	53
第四节 固定资产	61
第五节 无形资产	75
第六节 其他资产	79
第七节 资产减值	84
第三章 负债	86
第一节 流动负债	86

第二节	应付债券	120
第三节	借款费用	123
第四节	长期准备金	127
第五节	其他长期负债	133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41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41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45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45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的核算	147
第五章	收入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金融企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52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161
第一节	概述	161
第二节	金融企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	166
第三节	金融企业营业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71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金融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175
第八章	所得税核算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核算	184

第九章 外币业务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外币业务核算.....	189

第三篇 金融企业特殊事项处理

第十章 会计调整	211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211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17
第三节 会计差错及其更正.....	221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5

第十一章 或有事项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	237

第十二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43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243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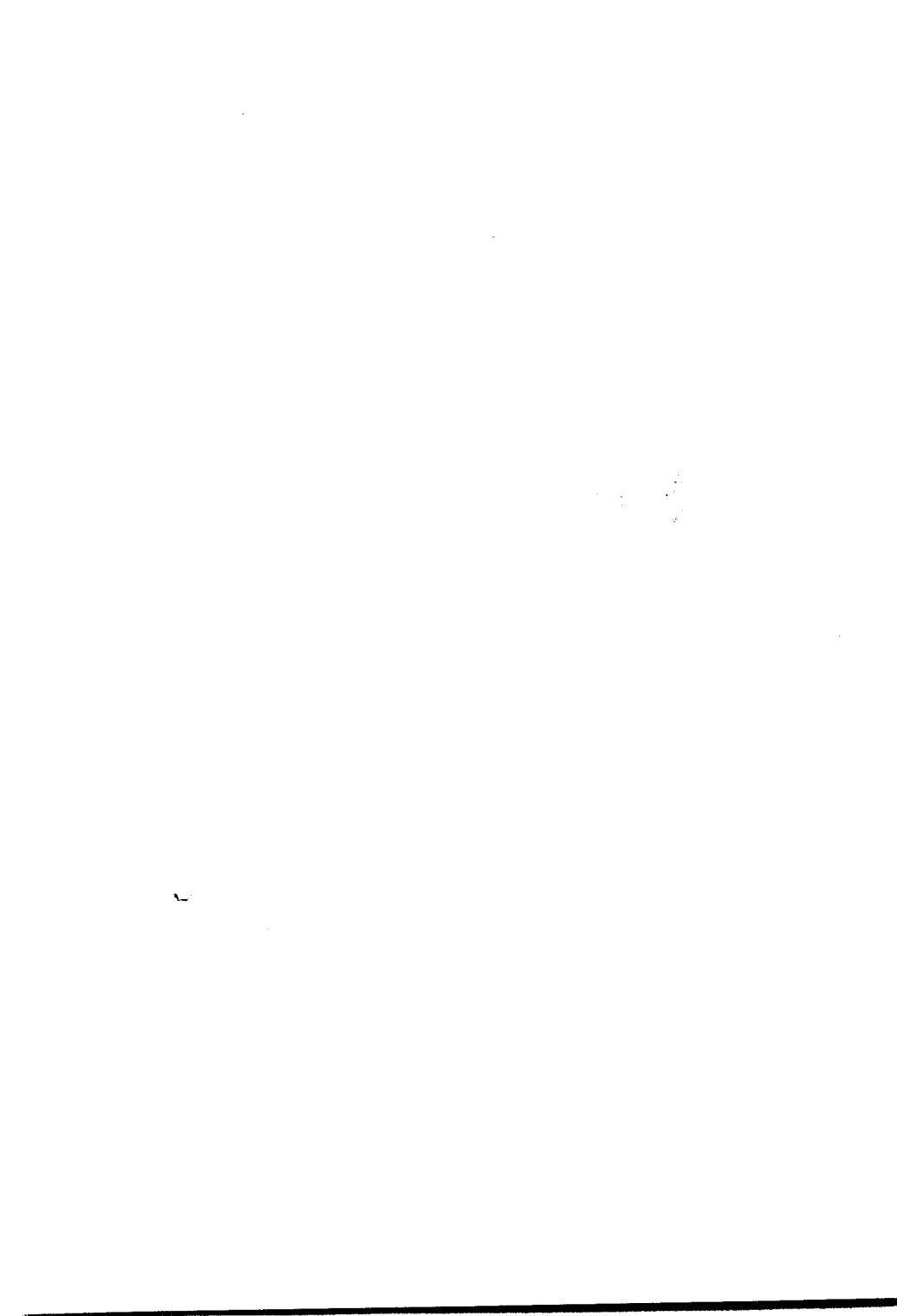
第四篇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	260

第五篇 证券投资基金及信托业务

第十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核算.....	267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告.....	281
第十五章 信托业务	293
第一节 概述.....	293
第二节 信托业务核算及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告.....	295
附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9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09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32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89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介绍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规范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简称‘金融企业’，下同），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目前，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暂在上市的股份制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但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执行。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关系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作为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于2001年底和2000年底发布。

其中，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除金融企业和小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类型的企业，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我国所有的金融企业。这两者分别规范我国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共同规范着我国企业会计信息的发布，对促进我国会计的国际化具有重要作用。

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制定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目的并不相同。

制定会计制度是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进行决策所需的信息，从而实现合理配置经济资源和规范社会经济秩序的目标；而制定税收制度则是为了实现公平税负、培植税源、调控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等目标。

企业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是企业交纳税款的主要依据，但由于两者制定的目的不同，按照会计制度计算的会计利润和按照税收制度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经常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这时，金融企业应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计算交纳所得税时按照有关税收制度进行纳税调整。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前提又称会计假定，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以及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是以会计前提为依据。

一般而言，会计核算的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四个。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指会计工作所服务的特定单位和组织，它为日常会计核算限定了空间范围。

凡独立进行经济活动、需要会计为之服务的任何特定经济实体都是会计主体。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对外提供真实、

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只有明确了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每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金融企业集团中，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正常的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和清算。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金融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具有很大影响。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金融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例如，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其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如果判断金融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企业一般情况下都是按这个假定进行核算和反映的，但是企业在经营过程

中破产、清算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一旦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会计报告中加以披露。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的生产经营划分为若干个连续、相等的期间，以便定期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企业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分期结算账目，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相关方面提供财务信息。

会计分期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 货币计量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金融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

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

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进行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为全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导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体现了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谨慎性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一）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具体来讲，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客观地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可验证性。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经济业务的实质与其法律形式往往并不一致。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该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二）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金融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金融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金融企业的资产。

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有助于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三）相关性原则

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企业外部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以及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三）规定：“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与使用者的要求有关，有助于经济决策。

根据这个原则，企业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时，应充分考虑信息与决策的相关性，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四）一贯性原则

企业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但强调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做任何变更。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四）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一贯性原则与可比性原则相对应，前者强调纵向信息可比，后者强调横向信息可比。

如果金融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也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五）可比性原则

通过对不同企业，尤其是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的比较，可以确定企业业绩的优劣，发现问题，并作出改进。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五）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但强调一贯性原则并不意